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童泰豪/28348456-103

電子郵件：th.tong@bsmi.gov.tw

傳 真：28327214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1067000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1份，請查照。

說明：本作業要點（草案）攸關計程車業者申請計費表檢定作業及製造或修理業者安裝計費表之規定，如有意見請於106年7月14日前向本局提出書面資料，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各分局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申請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一）新安裝或經修理、調整或改造之重新檢定： 1.行車執照或車籍資料。 2.修理試驗報告單（附件）。 （二）經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之計費表，申請人除檢附前款規定文件外，另需檢附「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通知書」。 （三）其他重新檢定：行車執照。	一、申請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時，所須檢附之文件。 二、其他重新檢定係指計程車計費表合格有效期限屆滿申請重新檢定者或未滿合格有效期限計程車業者提早申請重新檢定。 三、本作業要點所附之修理試驗報告單欄位為必要項目，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可視作業需求，自行增列欄位。
三、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確認備妥下列文件及器具： （一）檢定合格單。 （二）封印鉗（夾）。 （三）合格發證章。 （四）手電筒。 （五）去除檢定、檢查合格印證之工具。	檢定人員於辦理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作業前，應備妥之器具及文件。
四、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確實依計費表製造業者之規定安裝及封線，相關封線、封印均應符合規定。 （二）計費表新安裝或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應於檢測後詳實填寫修理試驗報告單欄位（附件），加蓋封印印模，並交由計程車業者。 （三）計費表若有修理或調整之情事，應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單。 （四）如修理試驗報告單之信號數及輪胎規格與實際查核不符時，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請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說明。	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配合事項。

規 定	說 明
五、計費表有下列事項，計程車業者應儘速洽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者修理或調整。 (一) 計費表經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 (二) 封線斷損或封印脫落。 計費表經修理或調整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合格單脫落等情事，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檢定。	明定計程車業者應配合事項。
六、本局檢定人員應查核計程車計費表信號數及輪胎規格，登載於檢定紀錄。 如修理試驗報告單之信號數及輪胎規格與實際查核不符時，以本局檢定人員現場查核之資料為準。	檢定同仁查核信號數及輪胎規格。
七、計費表經檢定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於該計費表，並現場發給「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	1.檢定合格時，檢定同仁應為事項。 2.計費表合格印證係指檢定合格單及封印。
八、計費表經檢定不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除該計費表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並現場發給「計費表輪行(行走)檢定不合格通知書」，交由計程車業者簽收。	檢定不合格時，檢定同仁應為事項。
九、檢定結果不合格之計費表，於隔日(遇假日順延)前辦理重新檢定，得免再繳納檢定規費，但以一次為限。	明定辦理重新檢定免收檢定費之期限為隔日下班前。

附件

填寫範例

計程車計費表廠商 安裝修理 試驗報告單

費率參數表裝訂處

車行名稱：標準車行

編號：

試 驗 報 告				切 結 書	
車 號	AB-123	計費表 器 號	123456		
引 擎 號 碼	2ZRY07847Y	計費表 廠 牌	標準		
定置單 號 碼	A0AB0123456	計費表 型 號	BSMI007		
里 程	1000 公尺 (1040 公尺)		說明： 請依實際測試里程填寫，本欄 1040 公尺及 1560 公尺為舉例說明。		
	1500 公尺 (1560 公尺)				
計 時 轉換點	5 公里/小時	脈波數	2580 P/km		
輪 胎 胎 壓	2.1 kg/cm ²	輪 胎 規 格	195/ 65/15		
封印材質 及鋼絞線	封印部分： 1. 材質：Q 膠 PB-5903(或 Philips KR-03、Asaflex 815、Denka clear 730L) 2. 顏色：紅色。 3. 污染金屬鉛含量：符合 RoHS 標準 1000 ppm 以下 封線部分：7 股鋼絞線、直徑 1 mm				
試驗 日期	105 年 12 月 1 日				

計費表確為本公司（廠行）安裝修理，保證與原製造廠之線路結構及性能完全符合，所安裝修理使用之封印應符合封印材質及鋼絞線相關規定，且壓印正面為廠商名稱、背面為年月，皆清晰壓印於封印上，如有任何變更裝置，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壓印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年月

廠商執照號碼： A01234

標
準

105
12

說明：
1. 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技術規範第 3.6 節)
2. 應同試驗日期之年、月

安裝修理廠商名稱：

說明：
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注意事項：1.計費表經安裝、拆封修理後，請先至檢定機關檢定合格，始能營業。
2.可視作業需求，自行增列欄位。

計程車計費表廠商 安裝修理 試驗報告單

費率參數表裝訂處

車行名稱：

編號：

試 驗 報 告				切 結 書	
車 號		計費表 器 號			
引 擎 號 碼		計費表 廠 牌			
定置單 號 碼		計費表 型 號			
里 程	1000 公尺 (公尺)				
	1500 公尺 (公尺)				
計 時 轉換點	5 公里/小時	脈波數	P/km		
輪 胎 胎 壓	kg/cm ²	輪 胎 規 格	/ /		
封印材質 及鋼絞線	封印部分： 1. 材質：Q 膠 PB-5903(或 Philips KR-03、Asaflex 815、Denka clear 730L) 2. 顏色：紅色。 3. 污染金屬鉛含量：符合 RoHS 標準 1000 ppm 以下 封線部分：7 股鋼絞線、直徑 1 mm				
試驗 日期	年 月 日				

計費表確為本公司（廠行）安裝修理，保證與原製造廠之線路結構及性能完全符合，所安裝修理使用之封印應符合封印材質及鋼絞線相關規定，且壓印正面為廠商名稱、背面為年月，皆清晰壓印於封印上，如有任何變更裝置，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壓印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年月

廠商執照號碼： _____

安裝修理廠商名稱：

注意事項：1.計費表經安裝、拆封修理後，請先至檢定機關檢定合格，始能營業。
2.可視作業需求，自行增列欄位。